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其於2025年12月2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向5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人」)授出合共3,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組成，且該授出須待授出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股份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承授人	: 51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兩名本公司監事及46名本公司核心技術、營銷及管理人員及骨幹)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3,3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0.79%。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每股H股2.5港元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分2期歸屬，分別為：(1)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40%；(2)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60%。
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個人業績目標是否達成。
退扣機制	: 獎勵股份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H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7.93港元

上述承授人及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于非	執行董事	175,000
施永輝	執行董事	162,500
劉秀	執行董事	150,000
李振華	監事	62,500
趙志恆	監事	37,500
<b>小計</b>		<b>587,500</b>
<b>獨立承授人</b>		
核心技術、營銷及管理人員及骨幹		2,712,500
<b>總計</b>		<b>3,300,000</b>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含庫存股)0.1%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為38,493,660股。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力華博士、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及程華博士。